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50號

聲請人 欽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松胤

非訟代理人 王祚媛

相對人 余幸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余幸枝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、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及應收承購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09年4月2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債務清償契約規定之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余幸枝簽發本票4紙，面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044元向聲請人借款，於各本票到期日後至今尚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其他約定事項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本票影本4紙、土地登記謄本12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司 法 事 務 官

附 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50號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面 積	權 利 範 圍
	縣 市 ○ 鄉 鎮 市 區 ○ 段	地 號	平 方 公 尺	
001	臺 南 市 ○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段	764-16	642.00	全 部

(續 上 頁)

002	臺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764-47	533.00	全 部
003	臺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764-48	543.00	全 部
004	臺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764-49	578.00	全 部
005	臺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764-50	622.00	全 部
006	臺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764-51	662.00	全 部
007	臺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764-52	739.00	全 部
008	臺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764-53	363.00	全 部
009	臺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764-54	673.00	全 部
010	臺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764-55	603.00	全 部
011	臺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764-56	169.00	全 部
012	臺南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764-57	721.00	全 部